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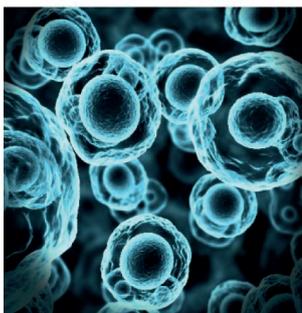
## 正面盈利預告

###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彼等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14,0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0港元)至17,000,000美元(或約132,60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130,000美元(或約1,01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彼等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14,0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0港元)至17,000,000美元(或約132,60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130,000美元(或約1,010,000港元)。

業績向好主要歸功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按適用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於Plethora之持股及新收購權益重估產生之未經審核議價收購收益以及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組合遇上更加有利之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務，並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約10,350,000美元(或約80,730,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但董事認為此為合適時間提醒股東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與澳洲稅務機關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之投資有關之爭議，據此，澳洲稅務機關認為應繳資本利得稅約為16,310,000澳元(或約12,210,000美元)，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聲稱稅款到期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此稅款累計之利息。此項爭議仍處雙方與彼等各自顧問間之持續討論中，以適時解決此事項。雖然本公司並無

於財務報表就此項爭議計提撥備，此乃迄今本公司收到經獨立專家意見支持之應對之法，本公司將根據目前與澳洲稅務機關進行之討論繼續監察其會計處理。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將盡快並且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澳元兌0.748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